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91  
20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2

### 儿童权利

#### 秘书处的说明

1.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通过的第5号建议 (CRC/C/20) 中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转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编写的关于将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初稿 (CRC/C/16, 附件七)。

2. 根据上述要求, 现将关于将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初稿载于本文件的附件。

附 件

关于将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初稿

本议定书缔约国,

感到鼓舞的是,迄今为止加入《公约》的国家之多前所未有,表明对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存在着普遍的承诺,

重申必须特别保护儿童权利,要求不断改善全世界儿童的情况,也要求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使他们成长和接受教育,

考虑到进一步贯彻《儿童权利公约》承认的权利需要加强保护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

相信使不满十八岁的人卷入敌对行动对他们的身心健康有害,影响儿童权利,包括生命权的充分贯彻,

注意到《公约》第1条承认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认识到《公约》第38条允许征募年满15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和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考虑到许多缔约国表示决心--包括在签署或批准后单方面宣布--不征募未满十八岁的人加入其武装部队,

深信在《公约》任择议定书中把可能加入武装部队(和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人的入伍年龄提高到十八岁,将有效地促使在涉及儿童的所有行动中应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主要考虑这一原则得到落实,同时使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得以信守这一议定书,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十八岁的人不参加敌对行动。

## 第 2 条

缔约国应避免招募任何未满十八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

## 第 3 条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解释为排斥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缔约国法律或者国际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的规定。

## 第 4 条

本议定书不允许有任何保留。

## 第 5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44条,在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入它们为执行本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 第 6 条

本议定书的条款应取代《公约》第38条第2和3款对缔约国适用。

## 第 7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供任何缔约国或已签署《公约》的国家签署。
2. 本议定书需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者任由它们加入。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联合国秘书长应以《公约》和议定书保管人的身份,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通报议定书的每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 第 8 条

1. 本议定书应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才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本议定书应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 第 9 条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秘书长应随即通知《公约》其他缔约国和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退约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 第 10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与《儿童权利公约》一起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的正式副本转交给《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

XX XX XX XX XX